

龙门县国土资源局文件

龙国土征预字〔2018〕3号

龙门县国土资源局关于龙门县地派镇桂峰山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土地征收的预告

根据龙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现拟依法征收龙门县地派镇合子村合子经济合作社共计约68亩集体土地，作为龙门县地派镇桂峰山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建设用地，按程序上报审批。有关事项预告如下：

一、征地范围、权属和面积。

拟征收土地位于地派镇合子村，属合子村合子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约为68亩（具体范围和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按《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规定的九类区补偿标准执行。具体见下表：

地区类别	地类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元/亩)
九类	耕地	35067
	园地	27000
	林地	12000
	养殖水面	36400
	未利用地	10800

(二) 青苗、房屋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执行。

三、上述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单位及青苗等地上附着物权利人,应在本预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到龙门县地派镇人民政府(联系人:吴潮龙,联系电话:13725006555)办理土地征收补偿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以龙门县地派镇人民政府调查结果为准。

四、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本预告发布之前未经合法批准而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或搭建的永久性或临时性房屋及其它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预告。

龙门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6月4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龙门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8年6月4日印发